

2007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  
(第 261 章) 第 8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考試

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(第 261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末處加入——  
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7 年 10 月 16 日

註 釋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可就指明考試執行其法定職能。本命令的目的，是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加入該等考試的名單中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 2012 年推行。